

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受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行政罰鍰

分期付款申請書

一、 本人_____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經貴府處以罰鍰新臺幣_____萬元整(__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裁處書)，因未能於期限內繳納完畢，請准予分期(每期為1個月)無息繳納。

二、 申請分期付款原因：

三、 本人如未依限繳納，貴府可依法廢止申請，並要求一次清償或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。

四、 上述事項，願配合辦理，如有違反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

受處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